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進展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四項目完成情況及未來目標(「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615.5兆瓦(「二零一四年併網」)，及二零一五年全年目標新增併網容量為2.0吉瓦。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目標新增併網容量約1.3-1.5吉瓦，較二零一四年併網增長約211.2%-243.7%，同時我們亦有容量約1.2-1.4吉瓦的在建項目儲備。本集團致力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達至二零一五年2.0吉瓦的目標。

有關二零一五年目標的修訂主要由於 (i) 需要額外時間以覓得土地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較低的優質項目，以達至潛在收益最大化，而導致開發及建設進程預計延期；(ii) 已或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備案及年度建設指標，導致若干在建項目完成電力接入電廠審批程序預計延期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 (iii) 為確保於可控制預算下取得更優質的系統平衡部件及光伏組件的供應，本公司管理層經謹慎評估有關發佈的五年期年度上網電價下調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地區生效)後，於可預見的上網電價下調前，策略性地延遲若干交付時間表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